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692  
4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2

##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耶日·扎莱斯基先生(波兰)

#### 一、 导言

1. 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世界裁军运动;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c) 冻结核武器;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e)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  
区域中心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7A、B、C、D和E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37F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92-77589 081292 081292 081292

3. 1992年10月8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49至65、68和142;和67和69,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2日至28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1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7/PV.3-21)。10月29日至11月11日举行的第22次至第30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7/PV.22-30)。11月12日至25日举行的第31次至第40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7/PV.31-40)。

4. 关于项目62,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报告;<sup>1</sup>
- (b)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A/47/359);
- (c) 秘书长的报告:世界裁军运动(A/47/469);
- (d) 秘书长的报告:区域建立信任措施(A/47/511);
- (e)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A/47/568);
- (f) 1992年2月26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96-S/23645);
- (g) 1992年6月30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301);
- (h) 1992年7月2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347);
- (i) 1992年8月17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2年7月8日和9日在所罗门群岛霍尼亚拉举行的第二十三届南太平洋论坛的最后公报(A/47/391);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

- (j) 1992年8月2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564);
- (k) 1992年11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7/642-S/24780)。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A/C.1/47/L.2

5. 10月21日, 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扎伊尔等国提出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47/L.2), 后来又有法国加入为提案国。喀麦隆代表在11月2日第23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同次会议上, 喀麦隆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 序言部分第三段内删除“和第45/58P号”等字样。

7. 关于该决议草案, 秘书长提出了一份关于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47/L.50)。

8. 11月18日, 委员会第36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 以132票对1票, 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2(见第25段, 决议草案A)。表决情况如下:<sup>2</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

---

<sup>2</sup> 后来,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表示该国代表团原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亚美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决议草案A/C.1/47/L.5

9. 10月27日，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古巴、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典、多哥、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等国提出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A/C.1/47/L.5)，后来又有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肯尼亚、蒙古、纳米比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尼日利亚代表在11月3日第24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0. 11月12日,委员会第3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5(见第25段,决议草案B)。

C. 决议草案A/C.1/47/L.24

11. 11月30日,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提出题为“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决议草案(A/C.1/47/L.24),后来又有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多米尼加、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海地、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耳他、尼日尔、巴拉圭、卡塔尔、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为提案国。新加坡代表在11月10日委员会第28次会议上介

绍了该决议草案。

12. 11月12日,委员会第3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24(见第25段,决议草案C)。

D. 决议草案A/C.1/47/L.26和Rev.1与2  
以及决定草案A/C.1/47/L.52

13. 10月30日,孟加拉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代表属于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的会员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多哥和乌拉圭(代表属于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会员国)等国提出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47/L.26),后来又有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D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H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1987年11月30日第42/39D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G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F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9E号和1991年12月9日第46/37F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J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F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A号、1986

年12月3日第41/59M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E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B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8M号和1991年12月6日第46/36F号决议，

“深信各该区域的会员国为了促进互相信任和安全而共同议定的倡议和活动，以及执行和协调世界裁军运动的区域活动，将会鼓励和促进这些区域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欣见各区域中心进行了各种活动方案，大大地促进了各该区域内各国的了解和合作，从而加强了委派给每个区域中心的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的作用，

“确认必须使各区域中心具有财政维持能力和稳定性，以便利它们有效地规划和执行各自的活动方案，

“表示感谢对三个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作了捐款的会员国、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基金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三个区域中心的报告<sup>3</sup>以及秘书长努力提供了必要的行政支助，使属于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组成部分的这三个区域中心能够有效地运作，

“1. 鼓励各区域中心继续加强努力，按照其任务规定促进各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合作，以期促进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

“2. 赞扬秘书长为协助三个区域中心进行其活动方案所作的一切努力，并请他继续给予各中心一切必要的支助；

“3. 再次吁请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作出志愿捐款，以加强各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及其有效执行；

“4. 决定为了确保各区域中心继续具有财政维持能力，各中心的行政费用应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3</sup> A/47/359。

14. 11月10日,上述提案国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7/L.26/Rev.1),后来又又有法国加入为提案国。多哥代表在11月11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该订正决议草案会有下列改变:执行部分第4段(见上文第13段)改为:

“4. 要求充分执行其1991年12月9日第46/37 F号决议”。

15. 11月13日,提案国又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7/L.26/Rev.2),内中执行部分第4段订正如下:

“4. 再次决定为确保各区域中心继续具有财政维持能力,应以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支付其行政费用”。

16. 应提案国要求,未就决议草案A/C.1/47/L.26/Rev.2(见A/C.1/47/PV.35)采取行动。

17. 11月16日,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国、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代表属于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的会员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乌拉圭(代表属于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会员国)和越南等国提出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欧洲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定草案(A/C.1/47/L.52)。多哥代表在11月17日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定草案。

18. 11月18日,委员会第36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1/47/L.52(见第26段,决定草案)。

#### E. 决议草案A/C.1/47/L.33

19. 10月30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和越南等国提出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47/L.33),后来又又有不丹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印度代表在11月10日



第28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0. 11月13日,委员会第33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97票对21票,19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33(见第25段,决议草案D)。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爱沙尼亚、芬兰、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

F. 决议草案A/C.1/47/L.39

21. 10月30日，阿富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缅甸、菲律宾、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等国提出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决议草案(A/C.1/47/L.39)，后来又有哥斯达黎加加入为提案国。墨西哥代表在11月10日第28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2. 11月12日，委员会第31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39(见第25段，决议草案E)。

G. 决议草案A/C.1/47/L.41

23. 10月30日，玻利维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缅甸等国提出题为“冻结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47/L.41)，后来又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墨西哥代表在11月10日第28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4. 11月13日，委员会第33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92票对18票，28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7/L.41(见第25段，决议草案F)。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

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文尼亚、瑞典、扎伊尔。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5.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按照其《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的首要责任，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报告原则，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8 H号和43/85号、1989年11月15日第44/21号、

1990年12月4日第45/58 M号和1991年12月6日第46/37 B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主动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性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是既重要而又有效的，因为这种措施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对区域裁军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省出来的资源可以用于经济与社会发展和保护环境，以利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考虑到秘书长于1992年5月28日宣布成立处理中非安全问题的常设咨询委员会，其作用是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又考虑到秘书长任命了一名处理中非安全问题的常设咨询委员会常设秘书，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sup>4</sup>其中主要围绕着1992年7月27日至31日在联合国主持下在雅温得举行的处理中非安全问题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组织会议；

2.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削减紧张局势，并促进中非洲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裁军与不扩散措施；

3. 欢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1992年7月27日至31日在联合国主持下在雅温得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组织会议上通过的载有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方案；

4.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中非各成员国实施常驻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4</sup> A/47/511。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sup>5</sup>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6</sup> 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sup>7</sup> 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 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C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 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H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H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I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6 F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E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9 A号和1991年12月6日第46/37 E号决议，

又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更多的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

<sup>5</sup> A/47/568。

<sup>6</sup> 第S-10/2号决议。

<sup>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相信在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sup>7</sup>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sup>8</sup>
2. 表示赞赏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德国、日本和瑞典政府邀请1992年度的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在方案范围内举办了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裁军讲习会;
4. 对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政府支持区域裁军讲习会以及新西兰和挪威政府提供财务捐助表示感谢;
5. 赞扬秘书长推动研究金方案继续执行的努力;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执行研究金方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C

《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按照《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还回顾1955年4月25日在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通过的《十项原则》、1967年8月在曼谷签署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宣言》和1992年1月27日和28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四届东南亚国家联盟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sup>9</sup>

<sup>8</sup> A/33/305。

<sup>9</sup> A/47/80-S/23502, 附件。

注意到1976年2月24日在巴厘签署的《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于1976年7月15日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和泰国生效，并于1984年1月7日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生效，该《条约》已于1976年10月20日在联合国登记，

还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于1989年7月5日加入《条约》，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1992年7月22日加入《条约》，

又注意到该《条约》的宗旨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特别包括互相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政、和平解决歧议和争端、放弃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等原则，促进东南亚各国人民之间的永久和平、持久友谊与合作，

意识到该《条约》中包括和平解决争端的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条款，

确认该《条约》为区域的建立信任和区域的合作立下了坚固的基础，并且符合联合国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sup>10</sup>中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性联盟保持更紧密关系的呼吁，

赞同《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宗旨和原则及其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区域合作实现东南亚各国人民间的和平、友好与友谊的条款，这些与提高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当前气氛正好一致。

#### D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和使用构成对人类生存的最大威胁，

又深信核裁军是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最后保证，

<sup>10</sup> A/47/277-S-24111。

还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议将加强国际安全并有助于创造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于1992年6月达成协议，于2003年将它们的弹头储存减至俄罗斯联邦最多3000个和美利坚合众国最多3500个。

意识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为裁减其核武器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有助于达成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1</sup>第58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各国致力在国际关系上创造条件，以便就各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从而排除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重申如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等决议所宣称，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92年会议期间以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7D号决议所附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并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为根据；

2.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

<sup>11</sup> 决议S-10/2。



附 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2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3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

准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 第4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本国政府正式授权,于一千九百\_\_年\_\_月\_\_日在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 E

####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1982年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决定,其中发起世界裁军运动,

又回顾其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议,包括1991年12月6日第46/37A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2年10月8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2</sup>和1992年7月31日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有关世界裁军运动情况的报告,<sup>13</sup>以及1992年10月30日举行的联合国第十次裁军运动认捐会议最后文件,<sup>14</sup>

<sup>12</sup> A/47/469。

<sup>13</sup> A/47/356。

<sup>14</sup> A/CONF.16/1。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已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的捐款，

1. 欢迎秘书长1992年10月8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力求有效地使用他可动用的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当选官员、新闻界、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新闻，并进行活跃的讨论会和会议方案；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裁军中心对裁军运动所作贡献；

4. 决定今后世界裁军运动将称为“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而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称为“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5. 建议该方案应进一步集中致力于：

(a) 实事求是地、均衡地、客观地宣传、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多边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采取的行动；

(b) 促进公共部门与公众利益团体及组织之间不受阻碍地取得和交流关于各种思想的资料，提供独立的、均衡的、实事求是的资料来源，并考虑到各种看法，以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明达的辩论；

(c) 组织会议，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间的意见和资料交流，协助寻求共同的立足点；

6. 请全体会员国向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7. 赞扬秘书长支持在教育领域内表现活跃的各大学、其他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扩大世界各地获得裁军教育的范围，并请他在不必动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条件下继续支持并与各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推行这种工作；

8. 决定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应举行联合国第十一次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铭记第三个裁军十年的目标和确保其取得成功的必要性，从而宣布提供自愿捐款；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于

1993年执行该方案活动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该方案1994年的活动；

10. 又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F

###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在1979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sup>15</sup>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坚定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sup>16</sup>中，大会对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重申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欢迎导致国际安全环境获得改善的各种新趋势，

又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所宣布的可能标志着核军备竞赛将会停止和逆转的包括单方面步骤在内的各种重要措施，

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1991年7月31日签署的《关于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和欢迎本条约议定书的签署，其中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都作出使该条约生效的承诺，

---

<sup>15</sup> 第S-10/2号决议。

<sup>1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欢迎1992年6月17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裁减战略进攻性武器的共同谅解,并表示希望随后将就此早日签订一项协定,

又欢迎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目前实行暂停核武器试验,

深信迫切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以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并限制其质量,

认为核武器冻结虽然本身并非目的所在,但却是一个有效的步骤,可以在进行谈判期间防止现有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同时将为裁减并最终销毁核武器的谈判造成更有利的环境,

还深信冻结所导致的各种承诺可以有效地加以核查,

欢迎核武器国家采取单方面步骤,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高浓缩铀,并关闭生产武器级钚的反应堆,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仍有核武器国家尚未采取任何集体行动来响应在关于冻结核武器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中作出的呼吁,

又深信当前的国际形势对核裁军非常有利,

1. 敦促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达成协议,立即冻结核武器,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同时完全停止生产任何核武器,并完全中止生产供作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

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以联合声明的方式,协议实行全面冻结核武器,其纲要和范围如下:

(a) 冻结的范围是: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造;
- (三) 完全禁止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供作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接受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和程序;

3. 再次请核武器国家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召开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

提交联合报告或个别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26. 第一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决定：

- (a) 请秘书长就各区域中心的活动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将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